附件3

附件材料清单

（创业类）

创业类申报材料附件一般应包括：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中国籍内地地区居民须提供居民身份证，中国籍港、澳、台地区居民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

2.外籍人才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因特殊情况未能提供认证材料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现场核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主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含兼职）：如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工作/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

5.股权证明材料：直接在申报单位持股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非直接持股的，还需提供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

6.申报人近6个月在本区工资薪金类记录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7.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8.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授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9.创办企业实缴货币出资证明（以“创办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为申报条件的需要提供）：主要提供申报单位最新的验资报告，或者银行回单及审计报告，若其他附件材料已包含，可以不重复提供；

10.企业历次融资证明材料：包括投资协议、银行回单及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上市企业可以不提供；

11.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2.商业计划书（上市企业可不提供）；

13.申报单位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

（1）注册登记地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迁入企业须提供迁入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2）税务征管关系相关证明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需显示税务征管主体部门；（3）统计关系相关证明材料：①已入统的企业提供最新一个月/季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登录“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②未入统的企业提供最新一个月/季度的《查看法人单位表》（联系所属街道的统计员可打印；若企业信息变更，需提供说明材料)；

14.申报人电子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无需打印装订在申报材料里）：免冠证件照（像素≥100kb）+竖版高清职业照/工作照/生活照（三选一，像素≥2M）；

15.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备注：1.非英语外文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2.电子版申报书提供PDF+WORD两种格式，其他电子材料提供PDF格式，并按材料清单命名，示例：“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